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5/7(三)	5/8(四)	5/7(三)	5/8(四)	5/7(三)	5/8(四)
1	08:30 至 09:15	※英語 L4-L6	08:30~09:30 數學 2-2-3-3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span>	※英語 L4-L6	08:30~09:30 數學 2-3-3-3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span>	※英語 第 6 冊(全)	08:30~09:30 ※數學 第 6 冊(全)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span>
2	09:25 至 10:10	※生物 P54~104	下課休息 15 分鐘	※理化 第 3 章~第 4 章	下課休息 15 分鐘	※理化 第 1 章 30% 第 2 章 70%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至 11:10	自習	09:45~10:35 寫作測驗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50 分鐘</span>	自習	09:45~10:35 寫作測驗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50 分鐘</span>	地科 第 3 章 30% 第 4 章 70%	09:45~10:35 自習
4	11:20 至 12:05	※國文 語(一) L5-8 成語 p120-144 唐詩 x8 論語 x8 抓錯尖兵第 5 回	10:55~12:05 ※社會 歷: L3-L4 地: L3-L4 公 B2L6-B3L1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70 分鐘</span>	國文 語(上) L5-8 成語 p270-294 唐詩 x5 論語 x5 字形(2)	10:55~12:05 ※社會 歷: L4-L5 地: L2 華北地區 公: L4-L5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70 分鐘</span>	※國文 第 6-10 課 元曲 10-18 首 字辨 100 字 成語典(全)	10:55~12:05 ※社會 歷:世界史(全) 地: L2,3,4 公: L3-L4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考試時間 70 分鐘</span>
5	13:10 至 15:50	正常上課					

## 注意：

1. 本次定期評量 7、8、9 年級數學科，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2. 本次定期評量 7、8、9 年級國文科將加考寫作測驗，請同學務必注意！考試時間比照基測採 50 分鐘，限用黑色原子筆，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3. 本次定期評量 7、8、9 年級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比照基測採 70 分鐘，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4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但 7 年級國文及 7.8 年級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5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[不可進教室]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）
6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加重處分！
7. 考試注意事項請注意背面

教務處教學組  
2014.04.29

## ★考試注意事項★

1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。
2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坐。另外在作答時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**。
4. 考試所用的文具，不可以互相借用。
5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
6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8. 定期評量下午按課表正常作息。
9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10. 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1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 (1) 考試時程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